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的初步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會錄得介乎5.8百萬澳元至7.2百萬澳元的純利，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9.5百萬澳元。純利得以改善，反映黃金平均價格較高及黃金生產增加。主要根本因素如下：

- (a) 隨著本集團在2018年於Orivesi礦（「Orivesi」）上部進行開發活動後，Orivesi礦區的地下礦場生產的高品位礦石於2019年大幅上升；
- (b) 於2019年對平均品位為每噸9.4克黃金的高品位Orivesi礦石進行的加工，該批礦石原定於2018年最後兩個星期進行加工，但由於營運問題而出現延誤；及
- (c) 誠如2019年9月10日所公佈，於瑞典北部的Svartliden工廠開始對自Fäboliden金礦開採的首批礦石進行加工。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定於2020年3月9日(香港時間)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0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